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	公告次數	3
標案案號	112-I-01020-032-001	公告日期	112/12/26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	陳豐閣
財物名稱	112年度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	聯絡電話	(03)-8325103 分機 2110
電子郵件信箱	tackfire@wra09.gov.tw		
截止投標	113/01/04 09:00		
開標時間	113/01/04 09:30		
開標地點	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留用
投標資格摘要	1. 第一類廠商：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 本次限符合第一類廠商資格為限，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3小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分署管理科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分署秘書室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24萬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壽豐鄉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工區）	底價金額	2,400,000
附加說明	1. 本次申購總量60萬公噸，每小標申購數量4萬公噸，計決標15小標（正取15小標、其餘列為備取），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3次共3小標 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30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 3. 本標案採「一般申購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一般申購須知」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4.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完成訂約，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5. 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分署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410專戶，帳號：018036073822，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6.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處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電話：04-22501578)

8.如遇停班等因素，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9.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試辦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收入標提貨車輛到場稽核功能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2/12/25 14:52